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崔亞聖

0000000000000000

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 崔亞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54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3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3,964,920元，應徵第

01 二審裁判費60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02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3 上訴人之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
04 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施怡愷